17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流程图

申请企业至贵州省政务中心“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-5（B015-B019）”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交申请

申请企业登录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，录入企业信息（http://iffe.mofcom.gov.cn/corp/notice）

应当提交的纸质材料：

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）加盖公章。

（2）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代办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（3） 企业出具办理国运代理备案业务的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现场提交纸质材料

商务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

商务厅审核

做出不予备案决定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企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做出批准备案决定的，省商务厅出证，并通知申请企业到窗口领取证书。

企业到窗口登记领证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商务厅

业务电话：0851-88665069

监督电话：0851-88555585